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英诺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前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支付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88,656.1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048.2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100.02	已终止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81.27	2027年4月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00.00	已终止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已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102.33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累计投入进度超过100%主要系该项目终止后发生相关必要小额开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进度超过100%主要系原存放资金相关孳息。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在确保不改变相关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最近 12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最近 12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 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 天 通 知存款	注 6	注 6	242.89	12,200.00
2	结 构 性 存款	36,000.00	45,500.00	154.56	6,000.00
合计				397.45	18,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 资产（%）				12.7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 利润（%）				181.3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30,000.00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8,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1,800.00	

注 1：最近 12 个月指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注 2：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指的是截止到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注 3：“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 4：“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注 5：“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注 6：七天通知存款指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七天通知银行并约定金额的存款品种，兼具活期灵活性与较高收益特点。近 12 个月内，公司七天通知存款无实际投入及实际收回，尚未收回本金金额系公司 2022 年投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资金投向及发行主体状况，在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炜源

董炜源

郑明欣

郑明欣

